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第 6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育大(招)字第 1092101411 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育亞(招生)字第 1090006855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 110 學年入學就讀本校，訂定本原則。
- 二、四技日間部新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核發**達人助學金 1 萬元**，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職、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獎學金 3 仟元**。符合核發達人助學金之新生，得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
- 三、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完成註冊者，且統測加權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 20 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 30 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 40 萬元**」(統測加權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
- 四、四技日間部新生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入學完成註冊者，核發**技優獎學金 3 萬元**。
- 五、為鼓勵技藝優良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入學後能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以繼續培養優質專業技術，另得申請核發「**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說明如下：
 - (一) 每系得依學生特殊技藝表現，經系主任填具推薦表奉准後，完成推薦。
 - (二) 經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各系之技藝選手培訓隊，培訓要點由各系規定。達到系培訓要點規定者，每月 20 日前由系檢附相關資料向招生處申請核發獎學金，每系每月至多發 12,000 元獎學金，每學期至多核發 4.5 個月。
 - (三) 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或同等級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名次者，方能領取次學年獎學金。
- 六、四技進修部新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2 位(含)以上學生完成本校「**團報助學金**」系統登錄，各核發**進修部團報助學金 2 仟元**。
- 七、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學金，申請其他規定如下：
 - (一)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二) 選擇申請「育達海外參訪團」助學金之學生，如在大一暑假(或本校辦理期間)未參與海外學習參訪，則不再核發達人助學金。
 - (三) 本原則第二項「達人助學金」、第四項「菁英獎學金」之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 (四) 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不含延修期間，各項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學期數、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續領條件如下，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助學金，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部別	獎助學金	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數	核發學期別	續領條件
四技日間部	3仟元	3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1萬元	5仟元	2	大一上至大一下學期	當學期註冊
	育達海外參訪團	—	1	大一下暑假 (或本校辦理期間)	無
	3萬元	1萬元	3	大一下至大二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 成績達班排名前 10 名
	20萬元	2萬5仟元	8	大一上至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 成績達班排名前 5 名
	30萬元	3萬7仟5佰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 成績達班班名前 4 名
四技進修部	40萬元	5萬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 成績達班班名前 3 名
	2仟元	2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五) 獎、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六) 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 20 萬元以上，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

八、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

九、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